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双佳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5年6月4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基金简称简称：双佳A，基金代码：162512）、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基金简称简称：双佳B，场内简称：双佳B，基金代码：15008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年6月4日）起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将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双佳A和双佳B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双佳B份额（150080）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和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基金简称简称：双佳A，基金代码：162512）、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基金简称简称：双佳B，场内简称：双佳B，基金代码：150080），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双佳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双佳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双佳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的双佳A每周6个工作日进行一次赎回业务，并同时根据基金份额折算（除第六个双佳B的开放日外），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5年6月4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双佳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双佳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双佳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双佳A将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6月3日为双佳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双佳A份额的赎回业务。双佳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投资者持有双佳A份额的，其持有的双佳A份额将于2015年6月4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现就双佳A开放赎回业务期间，双佳B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双佳B的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佳A与双佳B的份额杠杆比为0.061145:29.1，双佳A份额小于双佳B份额的三分之二。本基金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结束后，双佳A的规模变化将引起双佳A、双佳B的份额杠杆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双佳B的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联双佳)
基金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均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告	
信息披露日期	2015年6月1日
下阶段基金的主要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512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5年6月4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双佳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双佳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双佳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双佳A将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

决定,2015年6月3日为双佳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双佳A份额的赎回业务。双佳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投资者持有双佳A份额的,其持有的双佳A份额将于2015年6月4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015年6月3日为双佳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双佳A份额的赎回业务。双佳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投资者持有双佳A份额的,其持有的双佳A份额将于2015年6月4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3.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上交易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均可申请赎回,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佳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直销网上交易对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62)。
二、优惠活动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	标准申购费率	银行直联	农行直联	建行直联	通联(银行、农行)	工行直联、银联、通联(含第三方支付)	支付宝(含淘宝店铺)
M<=100万	1.0%	0.80%	0.70%	0.80%	0.90%	0.60%	0.30%
100万<M<=200万	0.8%	0.64%	0.60%	0.64%	0.80%	0.60%	0.30%
200万<M<=500万	0.4%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可对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0420)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一、适用范围:
1、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前次新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新发鼎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成长优选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城信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00);
12、景顺长城大中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先锋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8、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9、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0、景顺长城鼎颐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1、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2、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3、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4、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中固定费用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础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4、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业务规则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jlgw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效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月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期支付基金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如遇本基金自开放期或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个月的,当月月末不进行份额支付。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现金日出日	定期支付基金份额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份额	
2015/5	2015/5/29	2015/5/29	2015/6/3	以100,000元为例	5.098%/12	420.83

注:
一、定期支付基准:
A=(期间六个月内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2.55%+2.5%)/12(2014年11月22日,6个月存款利率由2.8%降至2.55%)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准,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准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的份额支付基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P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R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A0/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A0/申购份额净值=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元)。

二、基金份额支付:
A=A0+S-S*(R/P)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准,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准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的份额支付基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P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R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A0/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A0/申购份额净值=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元)。

三、基金份额支付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净值,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净值均与基金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日历月末支付资产净值因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应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定期或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顺序上优先于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期自赎回回款到账日期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月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三、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1)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在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净值(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的下一工作日(T+1)提交赎回申请时可能提交申购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四、本基金每期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的不满1个月可不行成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时间、方式进行定期支付,除特殊情况外,本基金在定期支付时,除包含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申购份额的投资者将在6月开放期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申购的投资者,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申购份额的投资者将在6月开放期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申购的投资者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本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9、投资人欲更新本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lgw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基金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三、本基金定期支付折现后,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净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上述市场波动情况下,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基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查询请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场内销售机构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刊载在指定媒体上。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6个开放日即2015年6月3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开放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赎回业务,有关双佳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交易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持有人最近一季季度基金账户状况等资料。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期末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导致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新业务。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决议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以下修改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即2015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报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报社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联系电话:200020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密码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在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取得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投票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填写完整的客户信息登记表以及完成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表决规定期限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且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验证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有效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种途径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悖,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到先后时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到先后时间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资料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